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A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0	0007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二个封闭期及之后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果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4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3、自2025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基金份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持有期≥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转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该申购申请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九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A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5年2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77	010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852	022048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否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7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7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7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7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7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A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C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01	970202	970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上述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指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国银河证券水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1366号文准予变更。

2、自2025年1月24日（含）起，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集合计划的A类、C类、E类三类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集合计划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的除外。

3、根据本公司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E类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维持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本集合计划的A类、C类、E类三类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分别计算，不合并计算）。

4、本集合计划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098，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